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73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,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2号

法定代表人: 王博,该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王丹,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南路65号广汇美居物流园

法定代表人: 贾建军, 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新乌证内字第40567号执行证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王丹名下的位于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3层商铺3房产的手续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代理审判员　　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　　徐　丹